

辦理兩岸人民親生子女在臺戶籍登記應注意事項

海基會 105.08.01

一. 子女在臺出生

- (一) 女方在婚後懷孕：應檢具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報。
- (二) 女方在結婚前懷孕：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女方在結婚前之婚姻狀況公證書，經海基會驗證完成後，連同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報。

二. 子女在大陸出生

(一) 女方在結婚後懷孕

子女在大陸設籍：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，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，連同在臺健康檢查具結書(表格向入出國及移民署[以下簡稱移民署]索取)(註：6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)、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、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(表格向移民署索取)、相片等文件，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臺定居。經審核獲准後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影本，攜定居證影本至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，取得註銷戶籍證明後，向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，俟子女入境後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、在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，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。

- 12歲以下在大陸出生，無法取得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者，得以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大陸公證處聲明未於大陸設籍(未設籍聲明公證書)替代，並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，送交移民署辦理。

(二) 女方在結婚前懷孕

子女在大陸設籍：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、女方婚姻狀況公證書，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，連同在臺DNA鑑定具結書(入臺再檢驗)及在臺健康檢查具結書(表格向移民署索取)(註：6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)、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、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(表格向移民署索取)、相片等文件，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臺定居。經審查獲准後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影本，至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，取得註銷戶籍證明後，向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；俟入境後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、在臺DNA鑑定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，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。

- 12歲以下在大陸出生，無法取得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者，得以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大陸公證處聲明未於大陸設籍(未設籍聲明公證書)替代，並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，送交移民署辦理。

● 母親在懷孕時與他人有婚姻關係

除依上開所需之文件外，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是大陸人民時，另應備大陸法院「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」訴訟確定之判決書公證書、生效證明公證書或母親懷孕時之配偶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，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為我方人民時，應由前婚姻配偶向我方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。

(三) 父母雙方未結婚(生父辦理認領)

子女在大陸設籍：先在大陸涉臺公證處辦理子女之出生公證書、女方婚姻狀況公證書、同意監護權歸生父及子女姓氏約定之聲明公證書，公證書正本經海基會驗證後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，連同在臺 DNA 鑑定具結書(入臺再檢驗)及在臺健康檢查具結書(表格向移民署索取)(註：6 歲以下之兒童則應備完整預防接種證明)、戶籍謄本、大陸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，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、相片等文件，向移民署申請子女在臺定居，經審核獲准後，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影本，向大陸公安單位註銷戶籍後，在大陸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，俟子女入境後，將經海基會驗證完成之註銷戶籍公證書、在臺 DNA 鑑定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送交移民署換發定居證正本，再持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。

● 12 歲以下在大陸出生，無法取得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者，得以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大陸公證處聲明未於大陸設籍（未設籍聲明公證書）替代，並經海基會完成驗證手續，送交移民署辦理。

● 母親在懷孕時與他人有婚姻關係

除依上開所需之文件外，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是大陸人民時，另應備大陸法院「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」訴訟確定之判決書公證書、生效證明公證書或母親懷孕時之配偶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，若母親在懷孕時之配偶為我方人民時，應由前婚姻配偶向我方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。

* 海基會網址 《<http://www.sef.org.tw>》

* 移民署網址 《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》

* 戶政事務所網址 《http://www.ris.gov.tw/zh_TW/20》

* 法院網址 《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》

*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）網址

《<http://www.cdc.gov.tw/info.aspx?treeid=aa2d4b06c27690e6&nowtreeid=e2e03c52598cd5f6&tid=FE2A4655E9F73411>》